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济长政发〔2024〕3号）.....（1）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长政发〔2022〕3号和济长政发〔2023〕6号文件的通知（济长政发〔2024〕4号）.....（3）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4〕5号）.....（4）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史元厚烈士纪念馆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济长政字〔2024〕38号）.....（5）

### 【人事任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健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

〔2024〕16号) ..... (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辉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4〕17号) ..... (7)

CQDR-2024-0010001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

(济长政发〔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东至104国道，西至济郑高速铁路，南至阜新街西段-峰山路-西苏山口-东苏山口沿山脊线向东-丹桂路向南-火石山-窟窿山-双尖山沿山脊线向东-崮云湖水库-崮五路，北至明发路-农高路向北-平安南路-玉皇山路向北-济郑高速铁路。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区域。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机关办公场所；
- (二) 文物保护单位；
- (三)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浮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 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燃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管理有关事项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

原《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济长政发〔2023〕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长政发〔2022〕3号和济长政发〔2023〕6号**  
**文件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4〕4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2024年国务院颁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文件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确定废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砂石土资源实行统一监管统一处置的意见》(济长政发〔2022〕3号)和《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长清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6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4〕5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因机构改革、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化，经区政府研究并报经上级党委同意，对有关副区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陈楠同志不再负责老龄工作；唐金波同志增加负责老龄工作。

岳振明同志协助张广大同志负责的工作，重点侧重科技工作，负责联系驻区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张广大同志与张儒涛同志、岳振明同志互为AB角。

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史元厚烈士纪念堂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的 批 复**

(济长政字〔2024〕38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划定史元厚烈士纪念堂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济长退役军人字〔20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参照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旅〔2019〕8号），原则同意史元厚烈士纪念堂保护范围为：以史元厚烈士纪念堂院墙为保护主体：东至院落东围墙，西至院落西围墙，南至院落南大门、围墙，北至纪念堂围墙。

控制点 1：X：475556.525Y：4030357.699

控制点 2：X：475552.358Y：4030323.965

控制点 3：X：475528.127Y：4030328.227

控制点 4：X：475532.540Y：4030360.862

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健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4〕16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于磊为济南长清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张健的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磊的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辉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4〕17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张辉的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